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8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基绿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 875, 400, 498. 30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	47, 383, 341. 95
募集资金净额	3, 828, 017, 156. 35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533, 296, 026. 8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436, 900, 931. 34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6, 395, 095. 46
减: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 000, 000. 00
加: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 000, 000. 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5, 958, 034. 48
减: 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 331, 675. 01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5, 723, 430. 09
其中: 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 727, 430. 20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5, 995, 999. 8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 624, 058. 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5, 624, 058. 93

(二)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本公司已于 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 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 000, 000, 000. 00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	44, 517, 500. 00
募集资金净额	4, 955, 482, 500. 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 951, 988, 683. 83
其中: 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 927, 305, 209. 7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 683, 474. 04
减: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7, 370, 007. 51

项 目	金 额
减: 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 945, 599. 45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 172, 189. 54
其中: 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 952, 503. 02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 219, 686. 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5, 746, 034. 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5, 746, 034. 69

(三)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3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6,965,312,200.00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 000, 000, 000. 00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	34, 687, 800. 00
募集资金净额	6, 965, 312, 200. 00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 930, 867, 033. 44
其中: 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 508, 430, 832. 1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2, 436, 201. 27
减: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 500, 000, 000. 00
加: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 500, 000, 000. 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 650, 590. 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 308, 095, 757. 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 308, 095, 757. 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 2019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分别指宁夏降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降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降 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降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 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 2) (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 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 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甲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甲方 2 以存单 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 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
-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

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355, 431. 67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己销户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287, 268, 627. 26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295, 624, 058. 93	

(二)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甲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甲方 2 以存单 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 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
-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6, 359, 111. 61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34, 901, 842. 17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唐延路支行	334, 483, 031. 78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唐延路支行	2, 049. 13	活期存款
总	375, 746, 034. 69		

(三)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2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甲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甲方 2 以存单 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 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
-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

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 853, 849, 334. 05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 850. 14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454, 139, 573. 02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0	活期存款
	总计	3, 308, 095, 757. 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8,211.0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21,698.82万元中的120,000万元用于

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753.39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2,932.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17,685.9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无。
-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 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结余资金 31,695.0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 万元差额 0.19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668.87 万元,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 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 100.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4月 30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拟将上述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
-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5)。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2 月 21 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31,695.0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三)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和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 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 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6: 变更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 639. 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				10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 262. 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26.65%	I 系 仅 八 夯 朱 页 壶 心 微					300, 202. 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货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小田投入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否(注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	254, 000. 00	140, 512. 26	140, 512. 2	151.10	138, 674. 05	-1,838.21 (注 1)	98.69%	2020年3月	-9, 830. 77	5)	否	
泰州乐叶年产 4GW										_	否(注		
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2)	_	102,000.00	102,000.0	9, 488. 41	65, 815. 73	-36, 184. 27 (注 3)	64. 53%	2023年11月	12, 250. 12	6)	否	
滁州乐叶年产 5GW										-	否(注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否	106, 000. 00	91, 246. 61	91, 246. 6	-	80, 684. 33	-10,562.28 (注4)	88. 42%	2020年1月	21,016.30	7)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2,801.72	22,801.7	2 –	23, 088. 66	286. 94	101. 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390, 000. 00	356, 560. 59	356, 560. 5	9, 639. 51	308, 262. 77	-48, 297. 82		_	43, 097. 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和 技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和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5,805.88元 项目。 隆基绿能科			

以稅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 大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身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预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营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乙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压度支 出 后,,宁 夏 乐 叶 年 产 56w 高 效 单 晶 电 池 项 目 结 余 募 集 资 省 21,698.82 万元,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 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支票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效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仓额;20目标中效本进步,带续、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则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0 因设备生产效率大概,现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泊 条件接机,层压机等设备实现的发量。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商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目后,决定将参州乐叶年产 60w 单品电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以对施公总结项项目宁度除基乐叶者发用股空间往后来要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度除基乐叶样支有限公司指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从附述是标时对还包含可禁事资金,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成定将承承任政司的资金等集资金 5,015.48 万元,该市场政费上资金,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资基集资金 6,017 7 0 万元,合计 27,557 47 万元用于永久		
2021年5月27日,公司黎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列资金的议案》,公司极便用部分用了事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据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规使用部分属置筹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00元(时中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对		
用闲置募集资金智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被死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财金专用账户。	田辺累黄焦次入新叶补充运动次入桂辺	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规金管理专 结牚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售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投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1日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水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所资 支 出 后, 宁 夏 乐 叶 年 产 56W 高 效 单 晶 电 池 项 日 结 余 募 集 资 金 121,698.82 万元,滁州乐中下 50W 高效单品担件项目结束 1,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担件项目结实 1,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担件项目结实 1,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担件项目标案(1,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担件项目标文,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品担件项目等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通知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金额(2) 因行业技术进步,参级,进入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中则最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 四级全产产效率大加级小工作工作之,200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股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不分单位,发展机等设备条件的格较立项时少属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 9 三 24 8 6 7 7 7 0 万元,公司还对到项目中享度基本中年按有限公司和除应付未付款项目给募集资金用于水久补充流动资金等集资金 5 0 5 6 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对账户降降水户公司经济参集资金 5 0 15 6 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和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文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第分会列率更产的交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和除的应价全的资产的企业资产。2018 年度配资证明的记忆,2018年表分。2019年表的设置,2019年表面设置,2019年表的设置,2019年表的设置,20	用內且夯果页壶省內朴尤加勾页壶间优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身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高价额度不影问。超过入民币:10 亿元暂时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管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络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水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商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原保金等。 文 出 后 , 宁 夏 乐 叶 年 产 50% 高 效 单 品 电 池 项 目 结 余 募 集 资 金 121,698.82 万元, 高州乐中年产 50% 高效单品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在产 50% 高效单品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在产 50% 高效单品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0年项日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划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宿;(2)因行业技术进步,带线、退火等工艺及自动优华总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金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资量。 海州乐中产 50% 高效单品组件项目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金产效率大幅提升,成少了部分设备采购资量。 海州乐叶年产 50% 高效单品增加,自参集、资金、企业技术进步,中增机,自动化、汇资、是技术、展览、产品、企业资本发生,中增和、自动化、汇资、全量、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
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设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组资金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的记录会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市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水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和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统 生 出 后,宁 夏 乐 中 年 产 50% 高效单。由 电 池 项 目 结 余 募 集 资金担任况。对此或结论也要求任何。对此对此对比较优优。 对此,中 产 50%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条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0%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条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0%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条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0%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金额。 30 股份、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对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产水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和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引后,决定将参州乐叶中产 60%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分的资金的文案》,在和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统实过后,决定将参州乐叶中个 60% 自由电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降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降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资州隆基乐叶光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代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水分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中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末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		
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集支 世 后 , 宁 夏 乐 叶 年 产 56W 高 效 单 晶 电 池 项 目 结 余 募 集 资 组 121,698.82 万元,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中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中年产 5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审线、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的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市线、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的格较立项时对最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排书等会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该支出后,决定将参州乐叶年产 46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系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系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系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2034 年第三次合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将参州乐叶年产 46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系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0,70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少社介流运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末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 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品组件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 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章箱;(2)因行业技术进步,非 绒、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 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时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 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金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末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 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品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和 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和 技有限公司和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 技有限公司和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10,10万元,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决分 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双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 50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 55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专箱;(2)因行业技术进步,串级、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资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6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和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和技有限公司和协定对针,有限公司和协定对计,有限公司和协定对计,有限公司和协定对计,有限公司和协定对计,有限公司和协定对计,有限公司和协定对计,在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代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07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质续支出后,,中夏乐中年产50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50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50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级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工 法田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宁夏乐中年产50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宁夏乐中年产56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级、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滁州乐中年产56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秦州乐中年产46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解州隆基乐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6107.70万元,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个 迫用
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性项目结余17,685.90万元,其中;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过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2)因行业技术进步,串级、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涉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令募集资金用于永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指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少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121,698.82 万元,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7,685.90 万元,其中: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专省; (2)因行业技术进步,集级、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和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夕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金额: (2) 因行业技术进步,带线、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 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涉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6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 124. 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和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 015. 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 309. 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 70 万元,合计 27, 557. 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 (2)因行业技术进步,制线、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涉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6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利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续、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绒、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
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程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夕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程 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夕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夕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后,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利 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夕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夕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
# C \ \ \ \ \ \ \ \ \ \ \ \ \ \ \ \ \ \		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
த集) 金头他使用情况	艾皮次入世队 伊田基项	
	寿 集贠金县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宁夏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838.21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 2: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6, 184. 2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 4: 滁州乐叶年产 56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0,562.28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 5: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024 年半度实现效益-9,830.77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宁夏乐叶因产品技术方案调整,对整体项目实施了临时性停工改造,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 6: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4 年半度实现效益-12,250.12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 7: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024 年半度实现效益-21,016.3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 2:

变更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 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	总额 140, 512. 26	140, 512. 26	151. 10	138, 674. 05	98.69%	2020 年 3 月	-9, 830. 77	否	大变化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 项目	池项目	102, 000. 00	102,000.00	9, 488. 41	65, 815. 73	64. 53%	2023 年 11 月	-12, 250. 12	否	否
合计	_	242, 512. 26	242, 512. 26	9, 639. 51	204, 489. 78	_	_	-22, 080. 8	-	_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将结余募集资 宁夏乐叶年产 产 3GW 单晶电 配股结余募集	を金用于新建项目じ 5GW 高效単晶电池 池项目。2022 年 4 资金 121, 390. 28 万	J及永久补充》 2项目结余募集 月1日,经2 i元(截至 2022	流动资金的说 美资金 113,4 公司 2022 年 年 1 月 31	义案》,并于 2021 487.74万元和累计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日)变更为 102,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	E 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截至 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附表 3: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468, 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 00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 693, 43 项目可行 己变更项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承 |截至期末投入进 | 项目达到预定 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资 本期投入金 入金额与承诺投 本期实现的 是否达到 性是否发 可使用状态日 诺投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度(%)(4)= 承诺投资项目 分变更(如 诺投资总额 总额 入金额的差额(3) 预计效益 牛重大变 (2)/(1)(1) (2)=(2)-(1)化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 否(注 棒、硅片项目 是(注6)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166, 79 283, 844, 20 -683.64 (注1) 99.76% 2021年4月 -211.527) 否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 -33, 335, 80 (注 否(注 晶组件项目 是(注2) 44.44% 2024年3月-25,301.13 8) 否 60,000.00 60,000.00 2, 209. 90 26, 664. 20 3) 否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4)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91. 66 | 122, 185. 02 | -4, 522. 29 (注 5) 96. 43% 2020 年 12 月 -5, 425. 82 否(注9) 合计 2, 468, 35 | 432, 693, 43 500, 000, 00 471, 235, 15 471, 235, 15 -38,541.72— -30, 938, 47 未达到计划讲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 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 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 8月 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号《关于降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 64,738.47 万元,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 26,956.59 万元。其中: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切片机、单晶炉及自动化线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扩散炉、烧结炉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鉴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1,834.03 万元,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偏差不大。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上述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34.03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668.87 万元,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18.46 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 100.6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1	I

注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683.64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 2: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嘉兴光伏年产 106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3,335,8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 4: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2023 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6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4,522.29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结余资金。

注 6: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 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 320 台。

注 7: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024 年半度实现效益-211.52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硅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硅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8: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25,301.13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组件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9: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4年半度实现效益-5,425.82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 4:

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省达到预计效 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	银川年产 15GW									
棒、硅片项目	₩川平厂 156W 单晶硅棒、硅片	284, 527. 84	284, 527. 84	166. 79	283, 844. 20	99. 76%	2021年4月	-211.52	否	否
嘉兴光伏年产	项目									
10GW 单晶组件	· 火 口									
项目		60, 000. 00	60,000.00	2, 209. 90	26, 664. 20	44. 44%	2024年3月	-25, 301. 13	否	否
年产 5GW 单晶	西安泾渭新城年									
电池项目	产 5GW 单晶电池									
电化火 日	项目	126, 707. 31	126, 707. 31	91.66	122, 185. 02	96. 43%	2020年12月	-5, 425. 82	否	否
合计	_	471, 235. 15	471, 235. 15	2, 468. 35	432, 693. 43	_	_	-30, 938. 47	_	_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银川光伏年产 156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6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6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6W 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6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6W 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光伏年产 156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6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 26,956.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
	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
	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
	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5: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 531. 2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 243. 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 000. 00							393, 086. 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 086. 70	
承诺投资项目	日.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总 貓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不期投入全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全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是否法判拘计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是(注1)	477, 000. 00	477, 000. 00	477, 000. 00	42, 243. 62	281, 590. 48	-195, 409. 52(注 1)	59.03%	不适用	-36, 486. 79	否(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 电池项目(一期 3GW)	是(注 2)	108, 000. 00	-	_	_	_	_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芜湖(二期)年产 156W 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 2)	_	108, 000. 00	108, 000. 00	_	_	-108,000.00(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 000. 00	111, 531. 22	111, 531. 22	_	111, 496. 22	-35. 00	99.97%	_	_	_	_	
合计		700, 000. 00	696, 531. 22	696, 531. 22	42, 243. 62	393, 086. 70	-303, 444. 52	_	_	-36, 486. 79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	不适用								
				的议案》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结余资金。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I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 2: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注 3: 鉴于行业面临阶段性供需错配,公司灵活调整了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产节奏,暂缓了项目投入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推进。截至 2024年6月30日,芜湖(二期)年产15GW 单晶组件项目由于尚未开始投入,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4: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2024 年半度实现效益-36, 486. 79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电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 5: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 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 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29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附表 6:

变更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西咸乐叶 29GW	西咸乐叶 15GW 电										
电池项目	池项目	477, 000. 00	477, 000. 00	42, 243. 62	281, 590. 48	59.03%	不适用	-36, 486. 79	否	否	
芜湖 (二期)	宁夏乐叶年产 5GV										
年产 15GW 单	单晶高效电池项										
晶组件项目	目(一期 3GW)	108, 000. 00	108, 000. 00	_	-	_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5, 000. 00	585, 000. 00	42, 243. 62	281, 590. 48	-					
变更原因、决策	程序及信息披露情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15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6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6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6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6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6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							と 入进度,后续公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 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 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